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5422号

杨志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灼朋与被告杨志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志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占用费5760.27元给原告张灼朋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张灼朋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杨志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（此款原告张灼朋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张灼朋负担2.55元，被告杨志新负担47.45元。经原告张灼朋同意，原告张灼朋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47.45元，由被告杨志新直接支付给原告张灼朋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